

附件2

兰州新区供气企业考核评价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一、企业管理 (20分)				
1、制度建设 (3分)：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工作责任制、操作规程等。	无管理制度、责任制或操作规程不得分，缺项的每项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机构设置 (3分)：明确企业领导分工，合理设置内设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企业领导分工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内设机构不全扣1分；岗位职责不合理扣1分；机构人员不全或不到位，每发现一起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人员管理 (3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对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教育。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不达要求的不得分；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每次扣0.5分；未定期进行培训教育的每次扣1分；有人员缺漏的扣0.5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应急管理 (3分)：按规定制定、修订各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评审且每年演练不少于一次。组建应急维修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	无应急预案、未组建应急抢险队伍不得分；预案不全面的扣1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评审的扣1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为按要求配备应急抢险物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5、综合治理 (4分)：发生群体上访事件、闹事事件、严重且有责的媒体曝光事件。	每发生一起不得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6、工艺技术 (2分)：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成果，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应用落后工艺产品的不得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7、安全宣传 (2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每年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开展安全用气宣传不少于6次。	缺一类不得分；媒体宣传少一次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二、经营行为 (25分) ：发生一起有责停气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造成2000户以上居民停暖或企业停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1、行业报表 (1分)：行业报表上报情况。	缺报一次扣0.2分；其中缺报自评表不得分；未按要求填报一次扣0.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行业活动 (1分)：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参与情况。	无故缺席一次扣0.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气源保障 (4分)：按计划取得上游气源指标，保证燃气供应正常。	计划未落实扣2分；由企业原因引起的供气不正常每次扣2分；发生一起有责停气事故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4分；上游气源发生变化未采取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投诉处理 (7分)：设置并公布投诉电话，做好用户投诉的处理。	未公布电话扣1分；台帐或记录不全扣1.5分；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0.3分；用气户对处理、答复结果不满意一次扣0.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5、价格执行 (2分)：有关收费项目、气价等公开公示，不得乱收费。	未公示的扣1分；乱收费查实一起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6、服务情况（6分）：制定办事程序、推行服务承诺、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并对外公示。	未制定办事程序扣3分；未推行服务承诺扣3分；未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不得分；未公示每项扣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7、审批手续（4分）：需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报批情况。	未办理审批手续，发现一起扣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三、场站管理（15分）： 责任书未签订、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1、安全生产（7分）：安全生产巡查和检修制度落实情况。	同一事件连续二次发现扣1分，二次以上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次扣4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在岗人员持证（3分）：上岗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	发现一起上岗人员未持证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制度执行（3分）：定期对规章制度、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内部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未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的，每起扣1分；责任书签订缺漏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供气质量（2分）：建立燃气热值、压力、加臭等记录台帐，销售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检查气质检测报告、加臭记录，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四、营商环境保障（40分）				
1、公共管网设施配建情况（15分）。	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公网敷设计划的，一项扣2分；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建设公网的，一项扣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落地项目获得用气服务和时限（15分）。	报装受理和确定接入方案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1分；碰接点火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2分；企业反映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落地项目获得用气费用（5分）。	存在不合理收费的，发现一起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竣工验收（5分）：工程竣工后，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将竣工备案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五、企业信誉				
1、荣誉	获得省级表彰加10分；获得新区级表彰加6分；获得园区级表彰加4分；获得管理部门表彰得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通报表扬	获得省级表扬加5分；获得新区级表扬加3分；获得园区级表扬加2分；获得管理部门表扬得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通报批评	省级批评扣5分；新区级批评扣3分；园区级批评扣2分；管理部门批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创新	管理、技术等方面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推广的加8分；获得新区级推广的加4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	考核总分：		

附件3

兰州新区供暖企业考核评价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一、企业管理 (20分)				
1、制度建设（3分）：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工作责任制、操作规程等。	无管理制度、责任制或操作规程不得分，缺项的每项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机构设置（3分）：明确企业领导分工，合理设置内设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企业领导分工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内设机构不全扣1分；岗位职责不合理扣1分；机构人员不全或不到位，每发现一起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人员管理（3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对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教育。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不达要求的不得分；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每次扣0.5分；未定期进行培训教育的每次扣1分；有人员缺漏的扣0.5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应急管理（3分）：按规定制定、修订各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评审且每年演练不少于一次。组建应急维修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	无应急预案、未组建应急抢险队伍不得分；预案不全面的扣1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评审的扣1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为按要求配备应急抢险物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5、综合治理（4分）：发生群体上访事件、闹事事件、严重且有责的媒体曝光事件。	每发生一起不得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6、工艺技术（2分）：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成果，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应用落后工艺产品的不得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7、用暖宣传（2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向用户发放用暖指示手册；每年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开展正确用暖宣传不少于两次。	未做宣传不得分；媒体宣传缺一次扣1分，宣传不少于2次不扣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二、经营行为 (25分)： 发生一起有责停暖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造成2000户以上居民停暖或企业停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1、行业报表（1分）：行业报表上报情况。	缺报一次扣0.2分；其中缺报自评表不得分；未按要求填报一次扣0.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行业活动（1分）：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参与情况。	无故缺席一次扣0.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热源保障（4分）：保证热源供应正常。	计划未落实扣2分；由供暖企业原因引起的供暖不正常每次扣2分；发生一起有责停暖事故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4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投诉处理（7分）：设置并公布投诉电话，做好用户投诉的处理。	未公布电话扣1分；台帐或记录不全扣1.5分；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0.3分；用户对处理、答复结果不满意一次扣0.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5、价格执行（2分）：有关收费项目、热价等公开公示，不得乱收费。	未公示的扣1分；乱收费查实一起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6、服务情况（6分）：制定办事程序、推行服务承诺、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并对外公示。	未制定办事程序扣3分；未推行服务承诺扣3分；未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电话不得分；未公示每项扣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7、审批手续（4分）：需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报批情况。	未办理审批手续，发现一起扣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三、场站管理（15分）： 责任书未签订、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1、安全生产（7分）：安全生产巡查和检修制度落实情况。	同一事件连续二次发现扣1分，二次以上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次扣4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在岗人员持证（3分）：上岗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	发现一起上岗人员未持证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制度执行（3分）：定期对规章制度、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内部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未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的，每起扣1分；责任书签订缺漏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供暖质量（2分）：建立计量供热等记录台帐，用户端用热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有抽检测温、固定供暖数据采集记录，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四、营商环境保障（40分）				
1、公共管网设施配建情况（15分）。	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公网敷设计划的，一项扣2分；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建设公网的，一项扣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落地项目获得用暖服务和时限（15分）。	报装受理和确定接入方案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1分；碰接通暖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2分；企业反映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落地项目获得用暖费用（5分）。	存在不合理收费的，发现一起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竣工验收（5分）：工程竣工后，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将竣工备案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五、企业信誉				
1、荣誉	获得省级表彰加10分；获得新区级表彰加6分；获得园区级表彰加4分；获得管理部门表彰得2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2、通报表扬	获得省级表扬加5分；获得新区级表扬加3分；获得园区级表扬加2分；获得管理部门表扬得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3、通报批评	省级批评扣5分；新区级批评扣3分；园区级批评扣2分；管理部门批评扣1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4、创新	管理、技术等方面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推广的加8分；获得新区级推广的加4分。	各园区、城建和交通局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	考核总分：		